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3〕179号

达县恒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159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5130211969

地址：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太阳山村一社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3年8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厂区围挡已拆除，厂区有1辆移动破碎机和1台震动筛机，砂石产品未覆盖，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8月11日对达县恒生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志明所做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达县恒生矿业有限公司实施了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的违法行为。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15975045771）

复印件 1 份。

3、 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 2~3 证明违法主体是达县恒生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

4、2023 年 9 月 4 日，我局向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79 号）及送达回执，证明我局依照《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履行了告知义务，保障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证明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规定。

我认为：你公司生产厂区围挡已拆除，砂石产品未覆盖，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的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选定裁量因子进行裁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